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薛 明 安

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秀 菊

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劉 子 瑩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8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大甲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O-000003		1	4350	